

证券代码：920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419,0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0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、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19,0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章佳平、童碧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